

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符合性分析	2
2.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2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1
6.2 公开方式-网络	21
7 其他	23
8 诚信承诺	24

1 概述

2022年8月30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延高铁延安段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本次环评进展的不同阶段开展公众参与的相关工作，公众参与过程说明如下：

(1) 委托书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2022年9月2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官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

① 网络平台：2023年6月30日，在我公司官网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② 报纸公告：2023年6月30日、7月7日，分别在《三秦都市报》上进行了2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③ 现场张贴公告：2023年6月30日，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拟建地及环境敏感目标处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主要流程节点见表1.1。

表 1.1 环境信息公众参与过程一览表

序号	信息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开方式	公示载体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2年9月2日	网络平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3年6月30日	网络平台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
		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7日	报纸	三秦都市报
		2023年6月30日	张贴公示	工程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8月30日，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委托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西延高铁延安段330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2年9月2日进行了首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示内容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采用网络方式公开：于2022年9月2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2-09/02/20220902103336244112859_1.html）公示，公示情况见图2.1所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3 符合性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于2022年9月2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官网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发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要求的五项公开信息。公示时间、方式和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2.4 公众意见收集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图 2.1 环境影响信息首次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

在工程环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二次公示）

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基本编制完成，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公开下列信息。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询方式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n.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照第四条的地址，前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电话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1002127

环评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 1209 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邮箱：97234002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2) 公示时限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内容发布了信息公告，公示时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 10 个工作日。

报纸公示：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10 个工作日）。

现场张贴公告：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 10 个工作日。

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sn.sgcc.com.cn/html/main/col7/2023-06/30/20230630153802858203253_1.html，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开网站属于建设单位官方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3.1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络）

3.2.2 报纸

2023年6月30日在《三秦都市报》A14版面及2023年7月7日在《三秦都市报》A6版面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3.2~图3.3。

根据调查，陕西省主流报纸媒体有华商报、三秦都市报、陕西日报等，本次选择的三秦都市报是由陕西省委主管、陕西日报主办的大型综合性日报，是陕西乃至西北地区发展最快、综合影响力最大的省级都市报。

本次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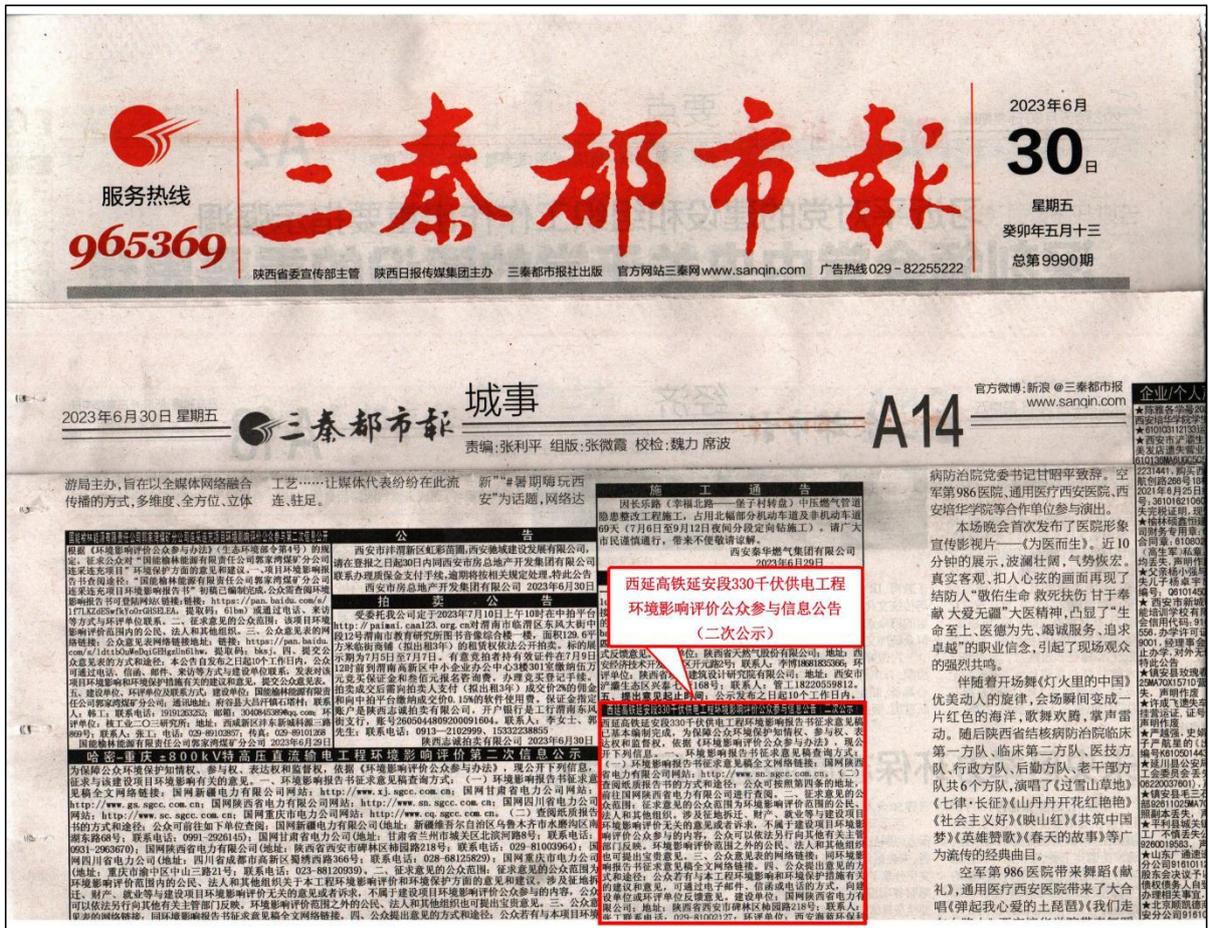


图3.2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三秦都市报 2023年6月30日 A14版）



图 3.3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三秦都市报 2023 年 7 月 7 日 A6 版）

3.2.3 张贴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始，我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在工程沿线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处张贴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现场张贴位置详见表 3.1，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4。

表 3.1 工程沿线现场张贴位置信息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具体地点
1-1		洪家院村 59 号门口
1-2		洪家村居民点 1 门口
1-3		洪家院村 6 号门口
1-4	洪家院村	洪家院村 4 号门口
1-5		洪家院村 1 号门口
1-6		洪家院村 8 号门口
1-7		洪家院村 15 号门口（跨越）
2	百子桥村	百子桥村红卫种植家庭农场门口
3	联庄村孙某家	联庄村孙某家门口

4	秦家塬村	秦家塬村居民点门口
5	石家险村	石家险村郑某家门口
6	联庄村果园看护房	联庄村果园看护房门口（跨越）
7	新城村	新城村李某家门口
8	苏家险村	苏家险村居民点门口
9	姜林沟村龙首咀组	姜林沟村龙首咀组居民点门口
10	安子头村果园看护房	安子头村果园看护房门口
11	南青牛村	南青牛村居民点门口
12	屈家河村果园看护房	屈家河村果园看护房门口（跨越）
13	罗村	罗村贺某家门口
14	东贝兴村养殖场	东贝兴村养殖场门口
15	张郑河村	张郑河村王某家门口
16	南贺苏村	南贺苏村布告栏
17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驻地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驻地门口
18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施工二班延安驻地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施工二班延安驻地门口
19	王沟三村	王沟三村孙某家门口
20	雷村	雷村 48 号门口



1-1 洪家院村 59 号门口



1-2 洪家村居民点 1 门口



1-3 洪家院村 6 号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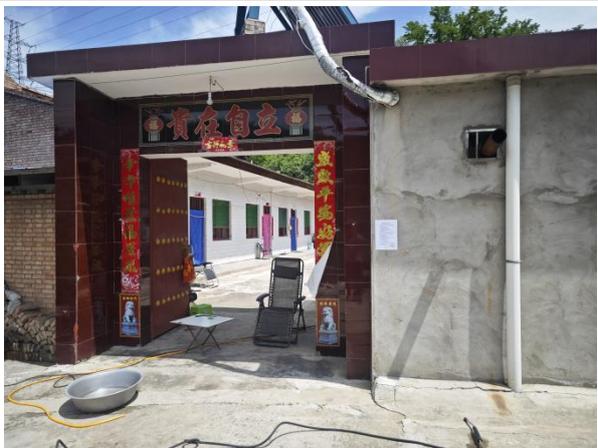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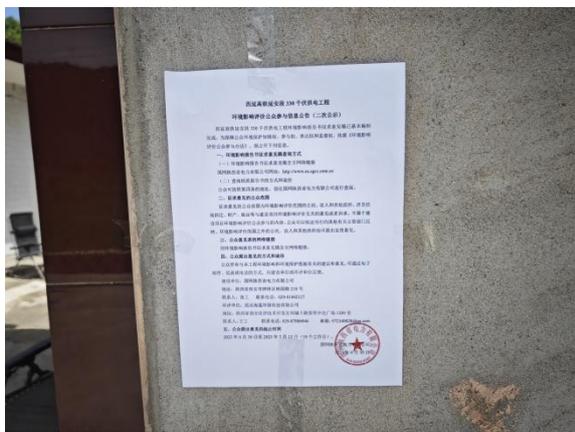
1-4 洪家院村 4 号门口



1-5 洪家院村 1 号门口



1-6 洪家院村 8 号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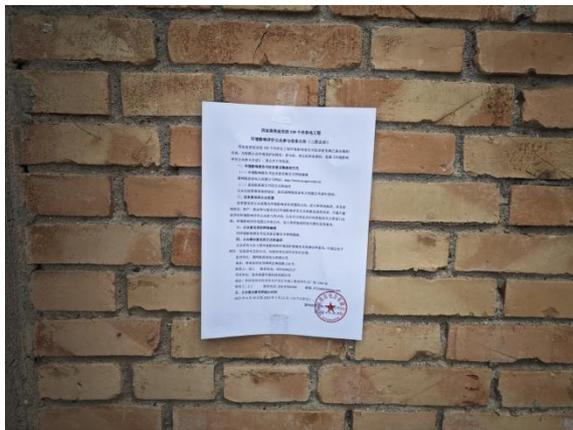
1-7 洪家院村 15 号门口（跨越）



2 百子桥村红卫种植家庭农场门口



3 联庄村孙某家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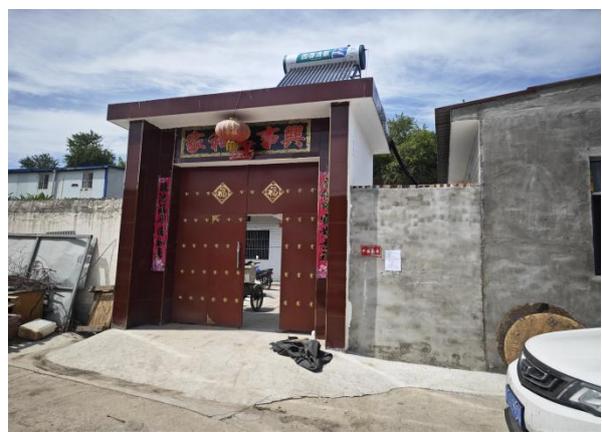
4 秦家塬村居民点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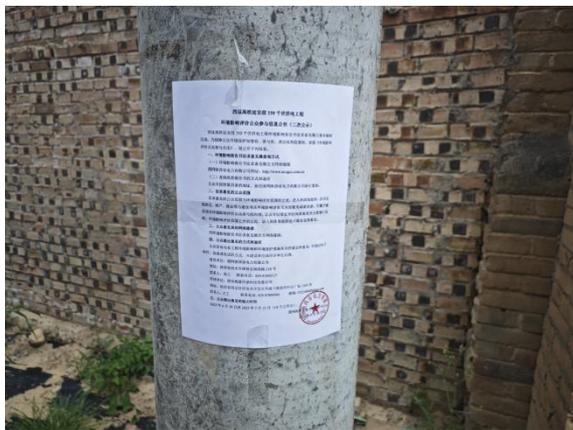
5 石家险村郑某家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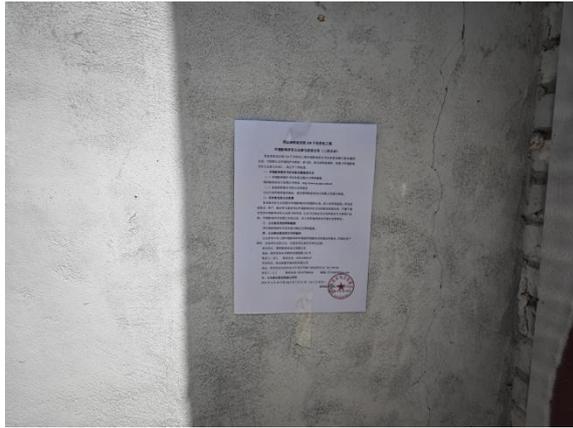
6 联庄村果园看护房门口（跨越）



7 新城村李某家门口



8 苏家险村居民点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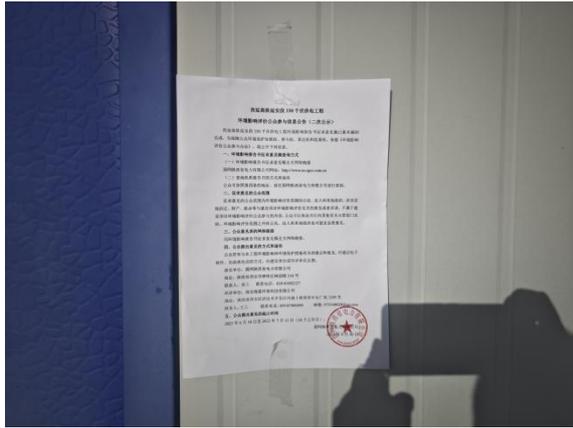
9 姜林沟村龙首咀组居民点门口



10 安子头村果园看护房门口



11 南青牛村居民点门口



12 屈家河村果园看护房门口（跨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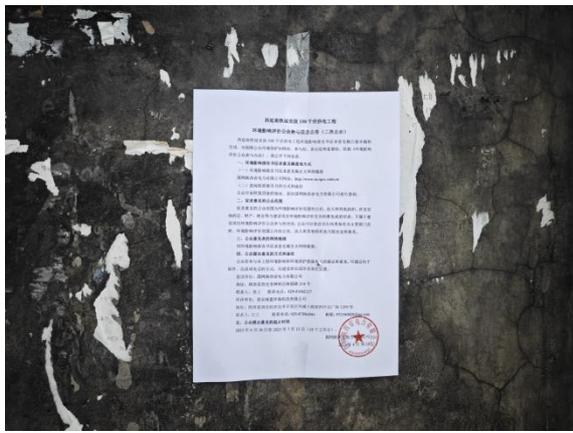
13 罗村贺某家门口



14 东贝兴村养殖场门口



15 张郑河村王某家门口



16 南贺苏村布告栏



17 陕西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驻地门口



18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施工二班延安驻地门口



19 王沟三村孙某家门口



20 雷村 48 号门口

图 3.5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均设置了查阅场所，并在公告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在公示期间，无公众前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变电站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准备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前，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开内容如下：

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

由我公司委托编制的《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现拟进行报批。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二十条的要求，现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公众参与说明向社会公开。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自行下载《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查阅。

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柿园路 218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9-81002127

环境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 1209 室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29-87886946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 公开方式-网络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网络公示优先选择建设单位网站，本次公示公告选用我公司网站（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7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相关资料在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存档备查，无其他情况说明。

8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延高铁延安段 330 千伏供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20 日